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高天乐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天乐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183,125股。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已经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对象为激励、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7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183,125股。

2.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拟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

3.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拟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日为2023年6月26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6月26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上市规则(除本条规定之外)的其他规定导致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形;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或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2023年薪酬追补不低于13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合并财务报表表已列示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而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扣除股权激励费用支出和支付费用的影响,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考核目标,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考核要求未达到考核目标,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考核要求未达到考核目标,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考核要求未达到考核目标。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要求: 2023年个人年度实际绩效考核得分在个人当年计划绩效考核得分(即:个人年度实际绩效考核得分)×个人年度计划绩效考核比例(%)。 2.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得分未达到考核目标的,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考核要求未达到考核目标,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考核要求未达到考核目标,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考核要求未达到考核目标。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1,183,125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周厚新	董事、副总经理	952,500	112,500	11.82%
2	魏伟伟	董事、副总经理	312,500	62,500	20%
3	方朝晖	董事、副总经理	312,500	62,500	20%
4	黄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50,000	50,000	20%
5	杜韶	副总经理	250,000	50,000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687,500	337,500	2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合计			3,661,250	845,625	23%

注:1、“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一列中已扣除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自愿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的考核未达标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于人员97人中包含6名组织层面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完全不达标的激励对象。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9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3,125股,占公司总股本607,973,750股的0.2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96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拟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

二、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拟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

三、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拟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

四、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拟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事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6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488.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6. 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追补过程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6人调整为115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600.00万股调整为597.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488.30万股调整为485.80万股,预留部分111.70万股不作调整。2023年6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485.8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

7.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1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9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24年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92.5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

8.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林新群、赵明辉、李元元、潘伟华、李俊、李圣生、谷晓波、李珊珊离职,同意将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40.4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4年4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40.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9. 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每股转增0.25股。权益分派实施后,10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6.40万股变更为566.75万股;29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2.50万股变更为115.625万股。

10.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拟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

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派息额;n0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股数;Q1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未达到回购数量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2,200股。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2,200×(1+0.25)=640,250股。

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0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股数;P1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调整后,P1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公式,限制性股票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3.77-0.25)/(1+0.25)=2.816元/股。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组织层面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组织层面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部分未达标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816元/股(加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组织层面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组织层面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部分未达标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816元/股(加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注销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拟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拟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拟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四、回购注销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拟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予激励对象林新群、赵明辉、李元元、潘伟华、李俊、李圣生、谷晓波、李珊珊离职,同意将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40.4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4年4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40.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9. 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每股转增0.25股。权益分派实施后,10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6.40万股变更为566.75万股;29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2.50万股变更为115.625万股。

10.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拟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

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派息额;n0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股数;Q1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未达到回购数量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2,200股。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2,200×(1+0.25)=640,250股。

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0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股数;P1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调整后,P1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公式,限制性股票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3.77-0.25)/(1+0.25)=2.816元/股。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组织层面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组织层面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部分未达标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816元/股(加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注销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拟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拟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拟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四、回购注销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拟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08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6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诺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7,410,207元,累计转股形成股份数量1,750,49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0.82%。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诺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7,410,207元,累计转股形成股份数量1,750,49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0.8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诺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7,410,207元,累计转股形成股份数量1,750,49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0.82%。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80,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

二、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80,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

三、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80,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臻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隆达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80,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

二、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80,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

三、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80,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

江苏隆达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